

(2023)浙0302执清7号

本院于2023年6月7日受理陈宪荣申请陈宪荣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2023年6月30日指定温州市华东公证处叶晓尧为陈宪荣个人债务清理管理人。陈宪荣的债权人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陈宪荣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温州市华东公证处叶晓尧申报债权。联系方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12号;联系人:叶晓尧;联系电话:18968979812;书面说明债权的金额、有无担保财产、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相关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因不可归责于自身的事由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该事由消除后10日内补充申报,但对补充申报前已经进行的债权分配或无权要求补充分配,非因不可归责于自身的事由上述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按照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3年9月14日15时00分在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五号接待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1703号

**唐铭:**本院受理原告朱艺峰与被告唐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17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24民初4610号

**温州博渝进出口有限公司、马艳艳:**本院受理原告永嘉县博渝服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延期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温州博渝进出口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永嘉县博渝服饰有限公司货款600088元及赔偿利息损失;2.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温州博渝进出口有限公司、马艳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8日9时0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桥头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11民初2148号

**张威:**本院受理蒋伟诉张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11民初21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张威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蒋伟借款本金4600元;2.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张威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81破37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海宁市凯乐时装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8月2日裁定受理海宁市助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破产管理人。海宁市助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9月14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福耀路958号电子商务产业园B幢13F;联系电话:13567360660;联系人:陆正芳)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海宁市助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02破28号